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鲁轻院党办〔2020〕10号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已由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央相关精神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淄博市《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中央纪委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践行“四种形态”。

第三条 目标要求。通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实现教育大多数、惩处极少数，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第四条 工作原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抓苗头、管小节、纠小错，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及时纠偏，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治病救人，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做好案件检查、纪律处分和案件移送，确保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第五条 责任分工。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党委主

体责任，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具体工作由纪委、组织人事部门、各党总支分工负责。

第二章 适用情形

第六条 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适用情形。

（一）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不正常，党员不正确履行党员义务，不正常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轻描淡写的。

（二）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学校党委相关规定要求，情节轻微的。

（三）在年度考核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四）在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节轻微的。

（六）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导致职责范围内的部门或工作人员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七）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应由集体决策的事项个人擅自决定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八）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师生和学校利益的。

（九）个人行为与党员身份不相符，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公序良俗，情节轻微的。

（十）其他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形。

第七条 第二种形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适用情形。

（一）对经教育警示、诫勉、函询后没有改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对有证据证明违纪问题明显、但短时期难以完全查清的被审查党员干部，根据情况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者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

（三）对本部门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情节严重的。

（四）存在重大决策失误、工作严重失职渎职等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受到纪律处分，不宜在现岗位继续工作或者不宜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组织调整情形的。

第八条 第三种形态（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适用情形。

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事实，按照党纪条规应当给予党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运用第三种形态，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同时，降低职务、职称等级。

第九条 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适用情形。

党员严重违纪且涉嫌有犯罪行为的，运用第四种形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四种形态”的运用原则

“四种形态”的运用，按照组织或人事管理权限，分级分工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第一种形态的实施程序

（一）提醒谈话。对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现象、苗头性问题，以及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进行提醒谈话。对班子成员提醒谈话，由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对各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由党委书记主谈或者党委书记委托有关领导作为谈话人；对其他中层干部进行提醒谈话，由纪委书记会同所在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对其他党员干部和教师提醒谈话，由所在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涉及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干部调整、年度考核等工作中的问题，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党员干部所在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二）函询。针对有问题线索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进行书面提醒的，由学校纪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函询。对中层干部的函询由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报学校党委书记批准，说明材料由分管（联系）院领导签字背书；对其他干部的函询，由纪委或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进行，

所在支部的党总支书记签字背书。被函询的党员干部要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对各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党委书记或分管院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学校纪委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个人廉洁档案。

（三）诫勉。针对有群众反映，属于违纪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可以在初核基础上报学校党委批准后进行诫勉谈话。对各部门、组织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由学校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作为谈话人，纪委相关人员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其他党员干部和教师诫勉谈话，由纪委书记会同纪委人员和组织人事部门人员进行。实施诫勉谈话应做好诫勉谈话记录并归入个人廉洁档案。

（四）在组织生活会上作说明。党员干部应在组织生活会对个人被函询、约谈、诫勉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谈深谈透对组织开展函询、约谈、诫勉的认识，对个人存在的不足作自我批评。

第十二条 第二种形态实施程序

（一）党纪轻处分。学校纪委在立案调查的基础上，发现轻微违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提出处分建议，报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照程序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党支部负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

（二）组织调整。学校纪委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党员干部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组织人事部门依程序向学校党委提出对违纪党员的组织调整建议。学校党委研究作出决定后，由组织人

事部门在一个月內办理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处理结果向学校纪委通报。

（三）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单独使用组织调整时应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三条 实施第三、第四种形态，应给予党政纪处分的，由学校纪委按照纪律审查程序审理并提出处分建议，报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照程序给予处分；应给予组织调整的，由学校纪委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提请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由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应党组织执行；应移送司法机关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形态之间的转化，由纪委提出转化建议，经纪委委员会议研究，报学校党委决定；第四种形态转化为第三种形态，报淄博市纪委同意。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各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要把其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学校纪委、组织人事部门、各党总支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工作合力。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四种形态”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力、执行失之于宽松软的部门或个人，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适用于对学校全体党员的监督，对非党员干部的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